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容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容華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容華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96號裁定命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6

01 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8月25日易科
02 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
03 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4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5 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
06 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
07 施用毒品案件，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前揭
08 解釋意旨，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10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11 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
12 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13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14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15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16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
17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無
18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陳紀語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07號

被 告 林容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容華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8日晚間9時4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關西鎮某友人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強制採驗尿液人口，為警於112年11月8日晚間9時45分許依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容華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U0078）、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11月28日出具之濫

01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B0000000)及本署
02 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

03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6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性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
09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林奕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徐晨瑄